**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宜生环查（扣）字〔2019〕03号

宜良县湘宜纸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5MA6K48E769

经营者：范跃军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狗街高古马村镇委会上村

我局于2019年7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无环保设施）直接外排。

以上事实，有《宜良县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宜良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 车间总开关、锅炉、印刷机、分切机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30日（自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8月21日至）；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狗街高古马村镇委会上村宜良县湘宜纸厂。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宜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查封、扣押清单**

被查封、扣押单位名称：宜良县湘宜纸厂

被查封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生产日期（批号） | 生产单位 | 备注 |
| 1 | 总电开关 |  | 1 |  |  |  |
| 2 | 锅炉 | Hc07-069-A∥ | 1 | 2013年4月 | 乐山乐科锅炉有限公司 |  |
| 3 | 印刷机 |  | 1 |  |  | 生产时间长无铭牌 |
| 4 | 分切机 | YTQ-1200 | 1 | 2017年 |  | 生产时间长看不清 |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 年 月 日见证人签名： 、 年 月 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环保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本样式含两种文书：一是《查封决定书》，适用于决定对涉案场所、物品予以查封；二是《暂扣决定书》，适用于决定对涉案物品予以暂扣。

 二、文书内容

 （一）有环保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二）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注明姓名（营业执照中有经营字号的应注明登记字号）、地址（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无营业执照的填写实际地址。

 （三）有实施查封（暂扣）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依据和法定事由，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四）有查封（暂扣）的场所（物品）名称、期限和存放地点。

 （五）告知不服查封（暂扣）措施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 （单位）如对本查封（暂扣）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或者×××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有环保部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七）附有查封（暂扣）物品清单，清单载有下列内容：

 1.标明物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

 2.有当事方现场负责人的确认意见，如“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并签名、注明日期。

 3.有执法人员签名，并注明执法证件号、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实施查封或者暂扣措施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明确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采取查封或者暂扣措施。

 （二）实施查封或者暂扣措施的，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执行。

 （三）实施其他措施就可以实现管理目的的，不采取查封、暂扣措施。

 （四）实施暂扣且异地保存的，注明保存地点。实施暂扣且由

当事人负责保存的，或者查封的，在向当事人送达《查封（暂扣）决定书》时，在场所（物品）加贴环保部门封条，说明有关情况及应遵守的义务。

 （五）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六）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查封（暂扣）物品备查，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